

法国博士生院设立、运行与评估机制的解析*

汪小会¹, 王慧²

(1. 扬州大学研究生院, 江苏扬州 225009;

2. 法国勃艮第弗朗什-孔泰大学, 法国贝尔福蒙贝利亚技术大学, (法国)贝尔福 90010)

摘要: 法国博士生院由中央高等教育、科研与创新部批准成立。博士生院担负着博士生招生、学籍与学位管理、博士论文基金分配、博士论文答辩条例及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条件的制定与执行, 以及配合相关高等教育机构做好自我评估等任务。文章在介绍与分析法国博士生院职能的基础上, 重点解析法国博士生院的创立、运行与评估机制, 在比较中国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的基础上, 分析两国博士生培养体制的异同, 针对法国博士生院的专业化、非行政化和评估特点, 为中国博士生培养体制改革提供建议。

关键词: 法国博士生教育; 博士生院; 教育评估; 管理机制

中图分类号: G64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3380(2017)06-0057-05

A Review on the Creation, Operation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French Doctoral Schools

Wang Xiaohui¹, Wang Hui²

(1. Graduate School,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225009;

2. UTBM, University of Bourgogne Franche-Comté, Belfort, France 90010)

Abstract: The French doctoral school i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The doctoral school is in charge of the tasks such as the admissions of doctoral students, the status of students and degree management, the distribution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funding, the formulation of doctoral thesis defense an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defense committee, as well as the self-assessment. Based on the introduction and comparison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doctoral school in France, this paper studies on the creation, operation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French doctoral schools. Comparing with the Chinese graduate schools,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schools in two countries.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French doctoral school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ofessional, non-administrative and evaluation, and this paper aims to provide useful suggestions for the reform of Chinese doctoral training system.

Keywords: French doctoral education; Doctoral schools; Education evaluation; Management mechanism

* 基金项目: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X-b/2016/02),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JGZZ16_076)。

收稿日期: 2017-08-14, 修回日期: 2017-10-18

在法国,第一批博士出现在12世纪的巴黎大学,那时的博士仅仅被赋予神学、法学和医学等三个学科,直到19世纪才发展到其他学科。法国政府于1974年对博士学位进行了改革,将不同学科的博士学位(科学博士,人文博士,法学博士,经济科学博士,政治科学博士),统称为科学博士学位。除科学博士学位外,法国还有国家医学博士、国家牙医及外科博士、国家药学博士,它们的学位与科学博士学位有很大差异。本文涉及的主要是法国科学博士(以下简称为博士)及其培养机构——博士生院。

为了建立统一的欧洲高等教育体系,在博洛尼亚进程的框架内,法国于2007年完成了LMD(Licence 学士- Masteur 硕士- Docteur 博士)学制改革。高中毕业生进入高等教育阶段,经过3年学习可获得学士学位,经过5年学习可获得硕士学位,经过8年学习可获得博士学位。^[1]

博士生教育是法国国民教育的第三阶段,也是最高阶段。法国没有统一的国家或校级博士生入学考试,实行申请—审批制。具有硕士学位(或5年高等教育同等水平)的毕业生即具有申请入学资格。一般流程是导师首先在博士生院网站、实验室网站等媒介公布博士论文选题,申请人向导师递交研究计划和申请材料,导师根据申请者的知识结构和创新能力进行面试,然后由实验室专门委员会确定入选名单,并将名单提交到博士生院(法语: Ecole Doctorale, 简称 ED)及相关资助机构进行审批。如果申请人获得入学资格,同时也就获得一份奖学金或三年期工作合同(部分文科专业可能没有奖学金或工作合同)。

法国博士生须在博士生院注册,并在博士生院认可的实验室中进行研究和论文撰写工作。博士生院认可的实验室不仅有隶属于大学的实验室,也有其他公立或私立科研机构的实验室,如法国国家研究中心(CNRS)、法国原子能委员会(CEA)、法国农业科学研究院(INRA)等,但实验室须依托博士生院才能招收博士生,并由博士生院进行学籍管理和学位管理,导师也须在博士生院获得指导研究资格(法语: Habilitation à Diriger des Recherches, 简称 HDR)才能指导博士生。

法国博士生院依据研究领域设置,因而一所大学(Université)/大学校(Grand Ecole)(以下统称高等教育机构)可以拥有多所博士生院,一所博士生院通常也横跨多所高等教育机构的相近专业,并在牵头机构设

立办公室。博士生院担负着博士生招生、学籍与学位管理,博士论文基金分配,博士论文答辩条例制订及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条件制订等工作,以及承担配合相关高等教育机构做好自我评估的任务。博士生院必须做到其办事流程对所有申请者及已注册博士生都清晰且易于操作,保证注册的博士生都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提供完成博士论文的良好实验及工作条件。博士生院也担负着博士生培养国际化的管理工作,内容分为两方面,一是接收外国留学生,二是使本院博士生具有到国外交流的机会。博士生对博士生院的归属感是博士生院正常运行的重要标志之一。博士生院通常通过行政程序、学术活动(实验室间的互访,学术交流)或博士生间交流(研讨会,培训,讲座等)增强博士生的归属感。

一方面,博士生院作为管理部门,负责导师资格和在册博士生的日常管理;另一方面,博士生院作为服务部门,其博士生培养质量依赖于其认可的实验室和导师。作为博士生的接收组织,实验室及导师主导博士生的学术培养过程,实验室对博士生培养质量的评价优先于博士生院。虽然实验室的学术培养是博士生培养的首要条件,但不是全部,博士生院以及实验室的其他活动(访问、咨询、研讨等)及为博士生就业准备做的辅导和培训也是必不可少的。

法国博士生院的具体职能为以下6个方面:^[2]

在明确和公开的基础上招收博士生,在机构的政策框架内为所属实验室招聘、审核和管理博士生;

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确保博士生在较好的条件下准备论文和进行论文答辩;

为不同机构/城市的博士生提供跨学科研究和交流的机会;

为博士生开设专业训练、科研训练和就业能力训练的相关课程;

组织跟踪监测博士毕业生的职业发展;

和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开展国际交流,开展博士生的联合培养。

一、法国博士生院的设立

在法国,博士生院不是高等教育机构的二级职能处室,它是须五年认证一次的临时机构。博士生院需要由高等教育机构向法国中央政府的高等教育、科研与创新部(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de la Recherche et de l'Innovation, 以下简称 MESRI)提

出申请,高等教育机构不仅需证明自身具有研究优势,也要证明自身拥有培养博士生的足够资源与能力。如是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机构必须位于同一城市或地理位置邻近的城市,这些机构必须为联合申请博士生院签订专门的合作文件。为了利于博士生院的日常运作,通常由牵头单位提供博士生院日常办公场所。经过法国高等教育与研究高级评估理事会(HCERES)评估,然后由MESRI授予资质,博士生院才能够成立并获得颁发该研究领域的博士学位资格。

目前法国博士生院是按照学科门类设立的,共分10个研究领域,按研究领域统计分布如图1所示。法国首所博士生院于1981年在格勒诺布尔综合理工学院(Institut Polytechnique de Grenoble)创建,经过30多年的增设和整合,法国现有272所博士生院,管理注册在学的75 600名博士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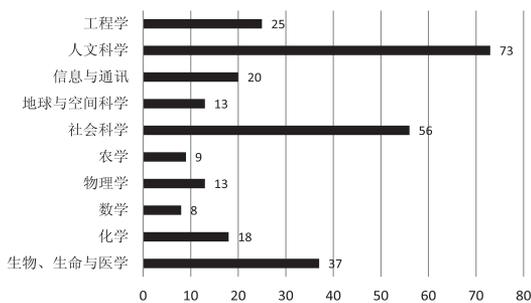


图1 法国博士生院数量按研究领域分布图^[4]

二、法国博士生院的运行

法国博士生院委员会是博士生院的最高决策机构,委员会根据博士生院规章制度,通过会议磋商的方式,决定博士生院重要事务。按照2006年8月7日法令第12条的规定,博士生院委员会包括12-26名委员。其中一半是公立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代表,其中必须包含1名工程师,1名技术员,1名行政人员,1名工人委员;由博士生选举产生占委员总数不超过20%的博士生代表;其余委员由外部人士组成,外部委员主要来自于相关工商企业界,必须是能够胜任该项工作的著名人士,含外籍知名人士。除博士生外的所有委员都由高等教育机构校长正式颁发聘书,任期四年。委员会每年开会三次以上,审议博士生院的规划目标和规章制度,包含博士生的招聘规则、课程设置方案、过程监控及毕业后的联络与整合,以及决定博士生院内部资源分配及网站建设等。

院长主持日常工作,院长一般是教授或具有同等

资历的主任研究员,且具有HDR资格,任期四年,可以最多连任一次。如果一个博士生院属于单一机构,院长由机构负责人根据学术委员会和博士生院委员会的提名来任命;如果一个博士生院是由多个机构联合申请认证,这些机构负责人根据学术委员会和博士生院委员会意见,根据合作文件的精神,共同委任博士生院院长。院长负责章程和规章制度的制定,每年向委员会和高等教育机构的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三、法国博士生院的评估

法国博士生院每五年接受一次评估,才能获得继续颁发博士学位的资质。首先由所在高等教育机构对博士生院进行自评,自评通过后可向HCERES提交申请,由HCERES组织实施外部专家评估。

博士生院自评的目的是使博士生院与相关高等教育机构的发展战略相吻合,也使博士生院有更好的透明性并加强其与高教机构的联系,使博士生院便于利用相关机构及第三方的可用资源。这种自我评价,在保证博士生院自主性的同时,可以有效提高对课程的管理力度。

在通过自评后,高教机构向HCERES提交外部评估申请材料,HCERES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实地考察期间,专家组将与机构负责人、博士生院负责人、博士生和导师等代表等人交谈,然后撰写初步报告。高教机构针对报告提出反馈意见,附在评估报告后,作为最终报告的一部分。具体的评估步骤见图2。

HCERES针对博士生院组织的评估重点是考察博士生院是否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以及规章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评估报告有固定模板,以2016版为例,评估报告分为3个一级指标和11个二级指标(表1)。

表1 HCERES博士生院评估报告的内容^[6]

| | |
|--------------|--------------------------|
| 博士生院的设立背景与作用 | 博士生院在高教机构中发挥明确和有效的作用 |
| | 博士生院具有针对目标的组织与管理 |
| | 博士生院有招生和接受博士生的具体政策 |
| | 博士生院制定有与其能力和区域相适应的科研规划 |
| 博士生的人才培养与指导 | 博士生院有严格和明确的培养制度 |
| | 博士生院对博士生培养过程有跟踪和反馈机制 |
| | 博士生院为博士生提供一系列适应和培训课程 |
| | 博士生院对授予学位条件和完成论文时限的目标和规定 |
| 毕业生的职业发展跟踪 | 博士生院为促进博士生就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博士生院为跟踪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所采取的措施 |
| | 博士生院对所收集的数据是否进行了分析、总结和分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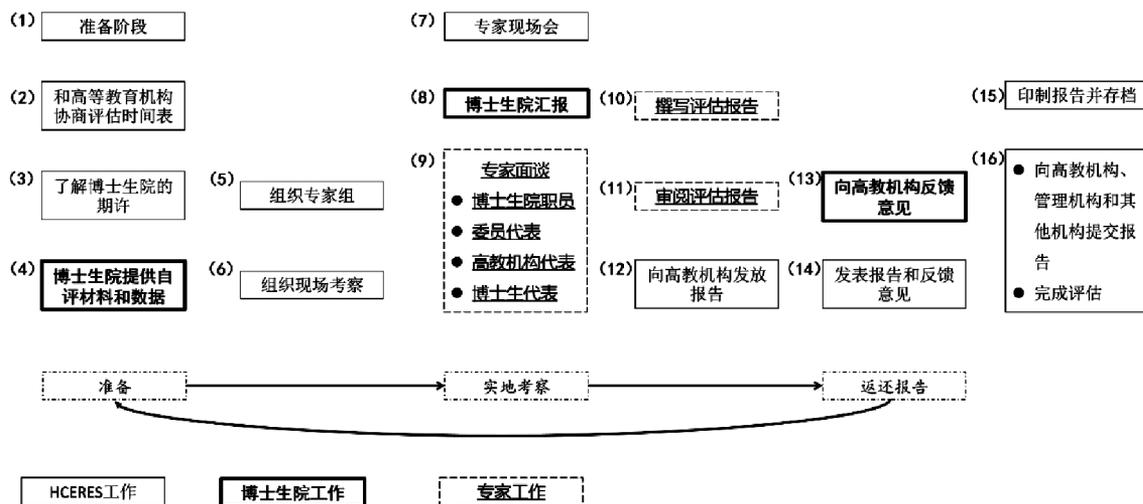


图2 法国博士生院外部评估的步骤 [5]

四、对我国博士生培养改革的启示

1. 法国博士生院的专业化

在法国,博士生院是基于研究领域设立的,具有专业化的特征。我国目前普遍采取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内设立研究生院/部/处的模式,对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进行统一管理,这与法国基于研究领域设立的博士生院有很大差异。首先法国博士生院只面向博士研究生;其次,我国研究生院是与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等并行的部门,是一个校行政职能处室,通常由校领导兼任研究生院院长,以凸显研究生教育在学校工作中的重要性,但并不具有专业方面的特征。

在专业化方面,一方面,我国大学,特别是综合性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的博士生专业很多,以笔者所在的扬州大学为例,学校在11个一级学科博士点招生,与法国博士生院基于一个研究领域招生相比,情况要复杂得多。另一方面,我国的博士生又是按照一级或二级学科来培养的,按照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目录,我国现有13个学科门类,110个一级学科,近400个二级学科,学科划分很细。我国博士生培养通常局限于某一二级学科,一级学科内交叉不多,跨一级学科的交叉更少,而博士论文往往就是一个科研课题,常常需要多学科,甚至跨学科门类的知识,而基于二级学科培养就显得先天不足,而法国基于研究领域(类似于我国学科门类,但分类标准有很大差异)的博士生院就给学科交叉带来了更多可能。

我国高校,相对于法国高校,大都具有规模和门类齐全的优势,在暂不改变目前研究生院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加强学科交融和交流,从而达到培养交叉型、复合型人才的条件是具备的。例如跨学院组建研究院所,跨学科组建科研团队,成立多学科博士生联合指导小组,设立交叉型博士论文资助基金等都是可能有效的方法。

2. 法国博士生院的非行政化和专一化

在我国高校从事博士生管理工作的,除研究生院外,通常还有党委领导下的研究生工作部,这两个部门在部分高校是合署办公,在部分高校则是相对独立运行。这两个部门与法国博士生院相比,部分职能是一致的,例如都负责招生、培养与学位管理,负责博士生资助基金的分配和发放。

中法相比,一个显著差异是决策机制,在我国研究生院院长和研究生工作部部长通常由学校组织部门任命,接受分管副校长和分管副书记的领导,并向其汇报工作;而法国博士生院院长,根据法令是由博士生院委员会提名,对委员会负责,而委员会又是由教师、博士生、工程师、工人和外部人员组成,行政色彩较弱。

另一个差异是法国博士生院的工作相对专一。法国博士生在入学时会获得一份三年期工作合同或奖学金,可以保证博士生相对体面的生活,除此之外,很少有奖学金,也就没有各级各类的奖学金评比;此外,法国也不组织优秀博士论文评比,没有研究生教改课题和研究生教材建设,博士生院也不负责博士生的思

想政治工作,博士生活由博士生协会组织,所以法国博士生院的工作内容远少于我国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雇员数量也相对较少。

3. 法国博士生院的评估重点是人才培养

我国对于研究生培养的评估和法国有很大差异。一方面,我国高校普遍对二级单位的研究生院有年度量化考核指标,在一些学校甚至将考核指标分解得很具体,但国家层面没有针对研究生院自身的评估;另一方面,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从2002年开始依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对全国一级或二级学科进行评估,^[7]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排名,至今已完成三轮评估,目前第四轮正在进行中。

在我国,学科评估是为了服务大局、服务高校、服务社会。^[8]服务大局是指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的精神,服务研究生教育“提高质量、优化结构、鼓励特色、协同创新”的大局。服务高校则是通过对学科建设成效和质量的评价,帮助高校了解学科现状、优势与不足、促进学科内涵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服务社会是通过提供学科水平的信息,为学生选报学校、学校与社会的投入、人才流动提供参考。目前我国学科评估采用自愿方式,凡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学科均可申请评估。

与我国学科评估相比,法国 HCERES 针对博士生院的评估有三点显著不同。一是法国博士生院必须5年进行一次评估,如果不参加评估,或者评估不通过,则丧失博士学位授予权,具有很显著的强制性。二是评估内容以人才培养机制为绝对重点,从表1可以看出,虽然法国博士生院评估也考察博士生院的科研规划,但重点是评估博士生院是否设置了人才培养的一整套制度及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特别是突出了对博士毕业生的职业发展跟踪及信息反馈。相比之下,我国的学位点评估,更多的是以教师考核为重点,强调高层次教师数量、高影响论文篇数、高级别科研项目 and 科技奖励数量,对博士生培养质量和职业发展关注也有,但较少。三是法国博士生院评估不进行量化考核,不排名次,对各项指标和总体指标只进行定性评价(如 A+, A, B 等),不进行定量计算,也不进行排名。法国评估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分出等次,而是为博士生院发展,特别是下一个五年发展提供建议。

我国的前三轮学科评估对一级学科进行了全国排名,在促进学科竞争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9]而第四轮学科评估又恰逢“双一流”建设,各高校为了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行列,使出了浑身解数,一部分高校进行了大刀阔斧的学科调整和重组,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大反响和争议。将学科评估与经费投入、学校排名相关联,必然会带来评估目的的功利性,数量繁荣和学术泡沫等与之而来的问题值得引起教育管理部门的重视,法国基于人才培养的博士生院评估值得我们借鉴。

参考文献

- [1] 本科-硕士-博士改革 Réforme Licence-Master-Doctorat [EB/OL]. [2017-07-22]. https://fr.wikipedia.org/wiki/R%C3%A9forme_Licence-Master-Doctorat.
- [2] Arrêté du 7 août 2006 relatif à la formation doctorale, article 4 [EB/OL]. [2017-07-22].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00267752&dateTexte=#LEGIARTI000006445582>.
- [3] 法国科研工作咨文 état de l'emploi scientifique - Edition 2016 [EB/OL]. [2017-07-22]. http://cache.media.enseignementsup-recherche.gouv.fr/file/Emploi_scientifique/66/6/Etat_de_l_emploi_scientifique_-2016-625666.pdf.
- [4] 法国政府数字网 [R/OL]. [2017-07-22]. <https://www.datagouv.fr/fr/datasets/liste-des-ecoles-doctorales-accreditees>.
- [5] HCERES 针对博士生院的评估步骤 [EB/OL]. [2017-07-22]. <http://www.hceres.fr/index.php/MODALITES-D-EVALUATIONS/Campagne-d-evaluation-2017-2018/Evaluations-des-formations-et-des-ecoles-doctorales>.
- [6] 法国 HCERES 针对博士生院的评估报告模板 [EB/OL]. [2017-07-22]. <http://www.hceres.fr/index.php/content/download/28656/439445/file/Vague%20%20Processus%20d%C3%A9valuation%20des%20formations.pdf>.
- [7] 蒋林浩,沈文钦,陈洪捷,等.学科评估的方法、指标体系及其政策影响:美英中三国的比较研究[J].高等教育研究,2014(11):92-101.
- [8] 教育部学院中心.学科评估工作简介[EB/OL]. (2017-07-22). <http://www.cgdge.edu.cn/xwyysjyys/xxsbdxz/276985.html>.
- [9] 朱允卫,易开刚.对进一步完善我国一级学科评估的若干思考[J].科研管理,2006(1):156-158.